

主辦機構



資助機構



獨家贊助



HENDERSON LAND
恒基兆業地產

支持機構



中國香港武術聯會主辦、李兆基基金冠名贊助： 第二屆全港學界武術比賽

~~~~~ 章 程 ~~~~

宗 旨： 推廣中國武術，把武術推廣至學校及社區。

比賽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及
2026 年 2 月 8 日 (星期日)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
*最終賽程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比賽地點： 馬鞍山體育館

參加資格： 全港小學及中學之學生。

費 用： 1. 個人項目 - 每項港幣 240 元
2. 集體項目 - 每隊每項港幣 340 元

參加辦法： 1. 填妥報名表並附上學生證影印本。
2. 連同貼上 \$2.2 郵票並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乙個及抬頭寫「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」的劃線支票，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「第二屆恒基全港學界武術比賽」，一併寄回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收。
3. 請切記投寄郵件前 貼上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，郵資不足者，責任自負。
4. 一經報名，費用概不退回。

截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)。

查 詢： 電話 2504-8226 / 電郵 hkwushuu@yahoo.com.hk

索取報名 1. 中國香港武術聯會 (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17 室)。

表格地點： 2. 馬鞍山體育館。

3. 網址：www.hkwushuu.com.hk

- 競賽辦法：
1. 競賽項目根據『2019 武術套路競賽規則與裁判法) 節選)』執行，唯規則中的『動作錯誤內容與評分標準』中「動作質量」只評核「其它錯誤內容」部分。
 2. 傳統項目根據【傳統武術競賽規則與裁判法(試行)2019】執行。
 3. 參加運動員需以學校名義報名。
 4. 每位運動員最多可報 2 項個人競賽項目、2 項個人傳統項目及 2 項集體項目(競賽或傳統項目)。
 5. 所有運動員必須帶同學生證正本以供檢錄員檢錄，未能提供者，不予出賽。
 6.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在檢錄處等候裁判員檢錄，比賽前 10 分鐘如仍未完成檢錄者，則作棄權論，不予出賽。
 7. 運動員必須遵照裁判員指示進入比賽場地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比賽項目：

1. **個人競賽項目**

(每位運動員最多可報 1 項拳術及 1 項器械)：
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拳術： | i.五步拳(不設中學組) | ii.長拳 | iii.南拳 |
| | iv. 太極拳 | | |
| 器械： | i.刀術 | ii.劍術 | |
| | iii.棍術 | iv.槍術 | |

2. **個人傳統項目**

(每位運動員最多可報 1 項拳術及 1 項器械)：

- a. 不設太極類項目。
- b. 除所有各類之競賽項目或各類初中高級之規定拳、械項目及功法項目以外的其他武術拳術類、器械類項目。

3. **集體項目**

小學組及中學組

(每隊最多可報 1 項競賽拳術及 1 項競賽器械或 1 項傳統拳術及 1 項傳統器械)：

競賽項目

- 競賽拳術： i.五步拳(不設中學組) ii.長拳 iii.南拳
iv. 太極拳(24 式)

- 競賽器械： i.刀術 ii.劍術
iii.棍術 iv.槍術

傳統項目

- a. 不設太極類項目。
- b. 除所有各類之競賽項目或各類初中高級之規定拳、械項目及功法項目

- 以外的其他武術拳術類、器械類項目。
- c. 每團體每隊人數不得少於 6 人及不多於 20 人。
 - d. 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隊伍參賽。
 - e. 已申報之隊員名單不得更改。

- 競賽時間：
- 1. 競賽套路之五步拳需左右來回各演練一次，無時間限制。
 - 2. 競賽套路(長拳、南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棍術、槍術)演練時間：
 - a. 小學丙組、乙組及甲組套路時間不少於 50 秒
 - b. 中學丙組、乙組及甲組套路時間不少於 1 分 10 秒
 - 3. 競賽套路之太極拳演練時間為 3-4 分鐘。
 - 4. 傳統項目演練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。

- 組 別：
- 1. 個人單項(競賽及傳統項目)(分男子組及女子組)
 - a. 中學甲組：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b. 中學乙一組：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c. 中學乙二組：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d. 中學丙組：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e. 小學甲組：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f. 小學乙組：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g. 小學丙組：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2. 集體項目(隊員男女不限,但必須就讀於同一學校)
 - a. 中學甲組：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b. 中學乙一組：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c. 中學乙二組：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d. 中學丙組：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e. 小學甲組：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f. 小學乙組：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 - g. 小學丙組：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

- 取錄名額：
- 1. 個人競賽項目及集體競賽項目：
 - a. 前六名 (單項 1 人/集體 1 隊參賽不設名次， 成績達到大會水準者發優異獎)
 - b. 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15 人/隊，增設 2 名優異獎；
 - i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25 人/隊，增設 4 名優異獎；
 - ii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35 人/隊或以上，增設 6 名優異獎。
 - 2. 個人傳統項目及集體傳統項目：採用評獎方法，設金、銀、銅等評獎。

3. 個人競賽項目全能：一項拳術加一項器械其總和積分最高者列前，獲獎名額與單項同，但不設優異獎。
4. 個人傳統項目及集體傳統項目不設全能。

- 獎勵：**
1. a. 個人競賽項目獲名次者，獲頒發獎牌。
b. 個人競賽項目全能成績獲名次者，獲頒發獎盃。
c. 集體競賽項目獲名次者，獲頒發獎盃。
d. 個人傳統項目參賽成績達到大會所釐定之各評獎等級水平者，獲頒發獎牌(金、銀、銅等評獎)。
e. 集體傳統項目參賽成績為達到大會所釐定之各評獎等級水平者，獲頒發獎盃(金、銀、銅等評獎)。
 2. 至尊大獎：
 - a. 個人競賽項目：
(最少有 3 位或以上參加)，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學校可獲至尊大獎。計分方法為冠軍獲 9 分、亞軍獲 7 分、季軍獲 6 分、第四名獲 5 分、第五名獲 4 分、第六名獲 3 分。
 - b. 個人傳統項目：
個人傳統項目(最少有 3 位或以上參加)，獲最多金獎者之學校可獲至尊大獎，如得分相同則計算獲最多銀獎者，如仍然得分相同則並列獲至尊大獎。
 - c. 集體競賽項目：
集體競賽項目(最少有 3 隊或以上參加)，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學校可獲至尊大獎。計分方法為冠軍獲 18 分、亞軍獲 14 分、季軍獲 12 分、第四名獲 10 分、第五名獲 8 分、第六名獲 6 分。
 - d. 集體傳統項目：
集體傳統項目(最少有 3 隊或以上參加)，獲最多金獎者之學校可獲至尊大獎，如得分相同則計算獲最多銀獎者，如仍然得分相同則並列獲至尊大獎。
 3. 傑出推廣大獎：
 - a. 最多運動員參與之學校可獲個人項目傑出推廣大獎。
 - b. 最多隊伍參與之學校可獲集體項目傑出推廣大獎。
 4. 金牌大匯演
在賽事各項目中取得金牌之運動員，將獲邀出席 2026 年 2 月 28 日舉行之「李兆基基金冠名贊助：第二屆恒基全港學界武術比賽-金牌大匯演」，詳情將於稍後公佈。

- 備註：**
1. 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 2. 不論個人項目或集體項目，報名時資料不全者，包括未能提供學生證副本、報名費，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後 10 日補回有關資料，一律取消報名資格。

3. 參賽隊伍必須自行審核隊員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。
4. 一旦發現有任何不符合參加資格或虛報資料等違規事件，如虛報參賽組別者，本會有權即時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將禁止該運動員(個人項目)或該團體(集體項目)在二年內參加本會所有賽事的資格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5. 除比賽場區外，體育館內任何地方均禁止演練器械，違者有機會被取消其比賽資格。此外，參加者在比賽場區熱身演練器械時，須時刻注意本身及身旁參加者之安全。
6.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，只適用於本會與資助機構的康體活動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、活動宣傳及當取消活動後作核實身份之用，有關資料，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，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
7. 如活動遇特別事故，屬非主辦單位所能控制的情況（例如：颱風、暴雨、自然災禍等），將延期或取消，延期與否視乎場地安排而定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費用概不退回。
8. 本章程所有內容，本會有權作出增加、刪除及修改，而不須徵詢參賽者意見。
9. 有關比賽資料，將在比賽前一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及郵寄各參加者。
10. 申請賽事證書，費用為港幣\$150，申請表於本會網站下載。
11. 上述內容，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修改。